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0號

原告 柯芳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脈絡生醫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中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7萬8,0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首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暫徵收裁判費333元。又原告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3,333元【計算式：3,000元+333元=3,333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書記官 朱烈稽